江苏淮安涟水-振丰 110 千伏线路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江苏淮安涟水-振丰 11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淮环辐（表）审（2021）014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建成并投入调试阶段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　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。	已落实： 项目路径取得具体规划部门意见且符合当地城镇发展规划，按照规划意见进行设计。
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，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影响。	已落实：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，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。
220 千伏涟水变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110kV 间隔 1 回，本次仅为间隔扩建，不涉及主变压器等大型声源设备。	已落实： 本期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不新增噪声源，厂界噪声维持原有噪声水平，监测结果表明，厂界噪声排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变电站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测值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。
本项目架空线路通过使用加工工艺先进、导线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、保持足够的对地高度等措施，以降低可听噪声，本项目架空线路投运后，沿线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标准限值。	已落实： 架空线路使用了加工工艺先进、导线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，降低了可听噪声。监测结果表明，线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测值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标准限值。
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	**已落实：**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**已落实：**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建设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	**已落实：**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**已落实：**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 号），江苏淮安涟水-振丰 110 千伏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、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 2　江苏淮安涟水-振丰 110 千伏线路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变动判定
江苏淮安涟水-振丰 110 千伏线路工程	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6.4km，其中架空线路约 5.6km（新建双设单架线路路径长约为 0.8km，利用 110kV 涟引线已建杆塔补挂 1 回线路路径长约 4.8km），电缆线路约 0.8km。	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 5.446km，其中架空线路长 4.87km（新建 110kV 双回单架线路 0.42km，利用已建通道单侧架线 4.45km），电缆线路长 0.576km	线路长度减少。	线路路径未变，环评阶段裕度过大。	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　江苏淮安涟水-振丰 110 千伏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	等级
1	电磁环境	变电站	二级
		架空线路	二级
		电缆线路	三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　江苏淮安涟水-振丰 110 千伏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220kV 变电站东侧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，110kV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，110kV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（水平距离）
2	声环境	220kV 变电站东侧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，110kV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。
3	生态环境	220kV 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范围内，110kV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的带状区域，110kV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内带状区域。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　江苏淮安涟水-振丰 110 千伏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变电站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－2008）2 类，昼间：60dB(A)，夜间：50dB(A)。线路沿线区域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－2008）1 类昼间：55dB(A)，夜间：45dB(A)，2 类昼间：60dB(A)，夜间：50dB(A)，4a 类昼间：70dB(A)，夜间：55dB(A)。
		排放标准	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（昼间：60dB(A)、夜间：50dB(A)）。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昼间 70dB（A），夜间 55dB（A）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江苏淮安涟水-振丰 110 千伏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、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，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

2025 年 1 月